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21,384	157,908
銷售成本		(106,938)	(116,634)
毛利		14,446	41,274
其他收入	5	2,775	2,128
行政開支		(25,287)	(29,769)
其他經營開支		(2,882)	(14,144)
訴訟撥備		(166,780)	-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8,131	1,745
融資成本	6	(23,372)	(30,73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9	-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收益		-	4,589
分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4,923)	(333)
除稅前虧損		(197,773)	(25,249)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年度虧損	8	(197,773)	(25,249)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44)	536
註銷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 匯兌儲備	(119)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3)	4,171
	<u>(336)</u>	<u>4,707</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336)</u>	<u>4,70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98,109)</u>	<u>(20,542)</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7,298)	(24,667)
非控股權益	(475)	(582)
	<u>(197,773)</u>	<u>(25,249)</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7,625)	(20,116)
非控股權益	(484)	(426)
	<u>(198,109)</u>	<u>(20,542)</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56.80 港仙)</u>	<u>(7.10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508	487,541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93,536	98,603
		571,044	586,144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219	2,506
應收貿易賬款	11	5,236	6,45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63	7,828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13,400	5,269
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		2,326	2,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793	32,739
		72,537	56,9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3,572	13,50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訂金		90,066	62,451
訴訟撥備		166,60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24	1,007
應繳稅項		5,335	5,341
可換股債券	13	112,991	–
計息銀行借款		76,814	39,384
		466,308	121,688
流動負債淨額		(393,771)	(64,7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7,273	521,388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921	10,572
可換股債券	13	–	106,458
計息銀行借款		157,999	197,5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8,920	314,577
資產淨值		8,353	206,811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473	3,473
儲備		(3,319)	194,6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	198,128
非控股權益		8,199	8,683
權益總額		8,353	206,811

附註：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曾仔細考慮以下事實及情況：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年度虧損淨額約197,773,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93,771,000港元；及
- (iii) 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可換股債券120,000,000港元已延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有見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董事已採納下列措施，以求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並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

- (i) 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將根據本集團之現有可動用融資額度為數人民幣162,000,000元(約202,338,000港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融資；
- (ii) 本集團將採取節省成本措施，維持充足現金流以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及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載述，本集團現正就附註15所述一宗民事訴訟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訴訟作出約166,780,000港元之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額，以及就日後可能出現之負債撥備。此等調整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中權益之 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中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並無變更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經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盈虧、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公平值之計量及披露制訂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疇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之租賃交易以及計量與公平值相似而非公平值者(如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減值評估所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公平值為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如為釐定負債公平值)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指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按前瞻基準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款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組五項關於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中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加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規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一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投資者：(a)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b)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浮動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回報數額，則構成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符合全部三項準則的情況下，投資者始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定義為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其他指引，闡明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的情況。

基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對其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結論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導致控制權定論轉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規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所載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合營安排在兩個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情況下的分類及入賬方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作營運或合資經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合營安排的分類視乎各方於合營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並計及安排之結構、法定形式、安排各方所協定合約條款以及其他相關事實及狀況。合作營運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合作營運方)對安排有關資產擁有權力、對負債則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資經營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合資經營方)對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力之合營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將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營運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主要根據安排的法定形式，即透過獨立實體成立之合營安排按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合資經營及合作營運的初步及其後會計有所不同。於合資經營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而不得再按比例綜合入賬。於合作營運之權益的入賬方法為各合作營運方確認其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負債(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收入(包括分佔銷售合作營運之產出所得收入)及開支(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各合作營運方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作營運之權益相關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本公司董事結論為，本集團於廣西普凱興業酒店投資有限公司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資公司，並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驗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令到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事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作營運之權益入賬方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資產—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稅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提早應用獲許可。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下文披露者除外，提早應用獲許可。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強制生效日期並無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而於餘下階段確定後決定，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許可。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提早應用獲許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過往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的「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股份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按資產或負債分類之或然代價應按報告日期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計量期調整以外公平值變動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於經營分類應用合計標準所作判斷，包括合計經營分類之描述及決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經濟指標；及(ii)澄清於分類資產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時方始提供報告分類資產總計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所依據基礎的修訂澄清，倘貼現影響不大，則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因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去除不予折算按發票款額計量並無註明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重估時累計折舊／攤銷的入賬方法已知不一致情況。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報告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基於服務產生之已付或應付該管理實體款額，應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然而，該等補償之組成部分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涵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合營安排組成之入賬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除以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組合之範圍涵蓋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並據此計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款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新一般對沖入賬方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入賬方法，惟就合資格作對沖入賬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彈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入賬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重整並以「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時就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於其財務報表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報告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載入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提早應用獲許可。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有所影響，原因是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

所頒佈修訂處理收購合作營運權益的入賬方法，其中(i)須應用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業務合併入賬方法之相關原則及(ii)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與業務合併有關之相關資料應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提早應用獲許可。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該等修訂訂定折舊及攤銷基準的原則，作為某項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該等修訂澄清，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恰當，因為包括使用某項資產之某項活動產生的收益一般反映消耗該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的因素。該等修訂澄清，收益一般被假設為計量消耗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的不當基準。然而，這種假設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遭駁回。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提早應用獲許可。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實體就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之入賬方式，取決於供款是否視乎該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數。

就獨立於服務年數之供款而言，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削減，或採用預計單位入賬方法將供款於僱員服務期歸入；而就取決於服務年數之供款而言，實體須於僱員服務期歸入供款。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行應用事宜。修訂明確釐清「目前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移除規定，倘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確切年期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撥回減值，則毋須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此外，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所用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提供在若干情況更替衍生對沖工具而免除終止對沖會計的規定之例外情況。該等修訂另澄清，自更替產生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計入對沖效益評估。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須更替之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稅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稅費處理確認支付稅費的負債時間事宜。該詮釋界稅費定義，並訂明引致負債的負債事項為法例所界定導致支付稅費的活動。該詮釋就不同稅費安排的會計處理方式提供指引，特別澄清經濟計算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不代表實體具現有責任在日後期間經營時支付稅費。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稅費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按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種類。

就管理而言，目前本集團劃分為兩個主要營運分類(與本集團可呈報分類相同)：酒店業務與企業及其他。

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酒店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酒店及餐飲業務
企業及其他	—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企業收入、開支項目、企業資產及負債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

	酒店業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間客戶	121,384	157,908	-	-	121,384	157,908
其他收入	2,582	1,925	193	203	2,775	2,128
分類收益	<u>123,966</u>	<u>159,833</u>	<u>193</u>	<u>203</u>	<u>124,159</u>	<u>160,036</u>
分類(虧損)溢利	<u>(12,771)</u>	<u>3,116</u>	<u>5,031</u>	<u>(2,215)</u>	<u>(7,740)</u>	<u>901</u>
融資成本					(23,372)	(30,739)
訴訟撥備					(166,780)	-
取消登記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9	-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收益					-	4,589
除稅前虧損					<u>(197,773)</u>	<u>(25,249)</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個分類產生之(虧損)溢利，惟並無分配融資成本、訴訟撥備、取消登記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收益。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

	酒店業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及綜合資產	<u>611,140</u>	<u>609,188</u>	<u>32,441</u>	<u>33,888</u>	<u>643,581</u>	<u>643,076</u>
負債						
分類負債	<u>99,235</u>	<u>73,245</u>	<u>16,248</u>	<u>14,290</u>	<u>115,483</u>	<u>87,535</u>
未分配負債					<u>519,745</u>	<u>348,730</u>
綜合負債					<u>635,228</u>	<u>436,265</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
- 除應付稅項、訴訟撥備、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

(c) 其他分類資料

	酒店業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233	34,387	4	3	38,237	34,39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	-	-	8,131	1,745	8,131	1,745
資本開支	29,013	12,656	-	1	29,013	12,657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74	-	-	-	1,574	-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	1,165	14,315	-	-	1,165	14,31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337)	-	-	-	(1,337)	-
政府補助	(418)	(723)	-	-	(418)	(723)
銀行利息收入	(50)	(438)	-	(1)	(50)	(439)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93,536	98,603	-	-	93,536	98,603
分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4,923	333	-	-	4,923	33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352	-	-	-	352	-
	<u>(1)</u>	<u>548</u>	<u>-</u>	<u>-</u>	<u>(1)</u>	<u>548</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不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數額：						
所得稅開支	-	-	-	-	-	-
融資成本	<u>15,639</u>	<u>18,855</u>	<u>7,733</u>	<u>11,884</u>	<u>23,372</u>	<u>30,739</u>

(d)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國(原居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列，而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21,384	157,908	571,037	586,134
香港	<u>-</u>	<u>-</u>	<u>7</u>	<u>10</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概無來自與佔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之個別外間客戶之交易(二零一三年：無)。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代價公平值。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酒店業務	121,384	157,908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0	439
來自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86	190
政府補助	418	723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337	-
其他	784	776
	2,775	2,128

附註： 鼓勵本集團發展有關之政府補助於本集團滿足相關撥款條件時予以確認。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利息	15,639	18,85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7,733	11,884
	<u>23,372</u>	<u>30,739</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
	<u>-</u>	<u>-</u>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97,773)</u>	<u>(25,249)</u>
按國內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三年：25%)(附註)	(49,444)	(6,3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2)	(629)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43,057	6,858
分佔合資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231	8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5,338</u>	-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	<u>-</u>

附註：本集團大部份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採用國內稅率(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率)。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150	1,0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供款)	4,657	3,549
其他員工費用	26,132	26,580
	<u>31,939</u>	<u>31,185</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237	34,390
核數師薪酬	612	480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468	41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48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165	14,315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574	-
	<u>1,574</u>	<u>-</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97,298)	(24,66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733	11,884
	<u>(189,565)</u>	<u>(12,78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326	347,32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324,763	324,763
	<u>672,089</u>	<u>672,08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4	201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港仙計)	<u>(56.80)</u>	<u>(7.1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會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故可換股債券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且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97,2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6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47,326,000股(二零一三年：347,326,000股)計算。

1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30	652
低值消耗品	1,207	1,279
消耗品	<u>482</u>	<u>575</u>
	<u>2,219</u>	<u>2,506</u>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184	21,586
減：呆賬撥備	<u>(14,948)</u>	<u>(15,136)</u>
	<u>5,236</u>	<u>6,450</u>

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載述條款結算。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由貨到付款至60日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穩健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a)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計於報告期末之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793	1,950
31日至60日	1,323	1,950
61日至90日	68	974
90日以上	<u>1,052</u>	<u>1,576</u>
	<u>5,236</u>	<u>6,450</u>

(b)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136	808
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65	14,315
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337)	-
匯兌調整	(16)	13
	<u>14,948</u>	<u>15,13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4,948</u>	<u>15,136</u>

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計入呆賬撥備，其結餘合計約14,9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36,000港元)且面臨嚴重財政困難，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1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15,000港元)。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1,1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50,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日	17	244
逾期31日至90日	136	988
逾期90日以上	967	1,318
	<u>1,120</u>	<u>2,550</u>
	<u>1,120</u>	<u>2,550</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之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97	2,774
31日至60日	2,308	2,334
60日以上	8,767	8,397
	<u>13,572</u>	<u>13,505</u>
	<u>13,572</u>	<u>13,505</u>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貨到付款至90天。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間內結清。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Tanisca Investment Limited（「Tanisca」）發行面值為120,000,000港元、息率1厘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債券」）。利息為每半年於期後支付。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由持有人選擇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兌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債券之條款，在取得債券持有人之書面確認後，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或在若干情況下可由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債券。除非早前已贖回、購入並註銷或兌換，所有未獲行使債券將於到期日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供股以每股0.5港元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8,395,600股普通股。因此，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0.6港元調整至每股0.3695港元，而於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200,000,000股調整至324,763,193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將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債券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換股價仍為每股0.3695港元，而倘任何債券其後並無獲轉換，則將於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贖回（「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修訂契據。

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並無兌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估計。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6.84%（二零一三年：11.16%）。餘額指定為債券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修訂導致清償債券之金融負債並確認其新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新負債緊隨修訂後之公平值約為106,458,000港元。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6.84%（二零一三年：11.16%）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可換股債券12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份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列示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9,316	43,272	152,588
利息開支(附註6)	11,884	-	11,884
已付利息	(1,200)	-	(1,200)
取消確認原有負債／權益部份	(120,000)	(43,272)	(163,272)
於修訂時確認新負債／權益部份	<u>106,458</u>	<u>52,225</u>	<u>158,68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6,458	52,225	158,683
利息開支(附註6)	7,733	-	7,733
已付利息	<u>(1,200)</u>	<u>-</u>	<u>(1,2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12,991</u></u>	<u><u>52,225</u></u>	<u><u>165,216</u></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7,326</u>	<u>3,473</u>

15. 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前股東」)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總索償金額及估計法律費用約為人民幣124,810,000元(相等於155,888,000港元)。

於年內，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闡釋，附屬公司已接到廣西壯族自治區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書，附屬公司遭頒令須向前股東支付賠償約人民幣110,000,000元及相關彌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至判決書所規定期限最後一日止，以本金人民幣1.10億元為基數，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計算)。附屬公司正籌備就所接獲法院判決書提出上訴。本公司已作出為數人民幣133,392,000元(約166,780,000港元)之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即位於中國廣西省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南寧酒店」)之業務)之收益減少23%至12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南寧酒店餐飲業務之入住率較低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南寧酒店已展開及完成大型裝修項目。該酒店樓高十六層，而裝修項目共涉及酒店當中十二層。該裝修項目對日常酒店營運有重大影響。儘管經管理之銷售成本減少8%至10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600,000港元)，惟本年度毛利仍跌至14,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全資附屬公司開域控股有限公司收到(2013)南市民三初字第41號民事判決書，惟該公司不服民事判決結果，並擬與律師提出上訴。為審慎起見，本公司管理層已就訴訟計提撥備。

由於本年度毛利下跌及就訴訟計提撥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197,800,000港元，而去年之業績則為虧損25,2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南寧酒店所報平均房價為757港元(二零一三年：764港元)，而平均入住率則為39.4%(二零一三年：60.5%)。

業務前景

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政府有意及將會推出政策，進一步開發中國西部地區(包括廣西省)之旅遊業。

環北部灣經濟圈為中國—東盟共同發展重點，由中國—東盟各國經濟上共同建設、共同發展及享用。地方政府為吸引內資及外資而提供各項稅務優惠，同時亦於計劃區內設立自由貿易區。著名的環北部灣旅遊區覆蓋廣西省六個城市，而南寧及北海為旅遊區其中兩個重點戰略城市。

董事會相信，南寧及北海的酒店業務將為順昌集團帶來正面貢獻。誠如上文所述，管理層投資於南寧酒店的十二層裝修項目，並相信該酒店的客戶服務及酒店設施可望於未來數年得到改善，成為抓緊當地旅遊及餐飲業增長機遇的核心競爭優勢。酒店管理層現正加強有關婚宴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力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下旬，銀灘項目其中一項北海銀灘一號酒店正式投入營運，其地理位置優越，坐享無敵海景及沙灘，可為酒店賓客提供娛樂節目。南寧酒店及北海銀灘項目的業務發展令順昌集團得以受惠於北部灣城市整合帶來的協同效應。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4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23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6,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6.5%(二零一三年：37%)。

財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目前持有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投資，本集團相信其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到期財務責任。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所面對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極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賬面總值約為28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5,000,000港元)之酒店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4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574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金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發表報告之摘錄：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93,77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本年度虧損約197,773,000港元。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載列之編製基準所詳述，貴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與否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將採取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及其成果。鑒於 貴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及其成果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程度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導致我們無法對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倘 貴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將須作出必要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

無法表示意見

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足夠而適當地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之審核證據。據此，我們並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內容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可適當保障及維護其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監察及評估若干管治事宜之工作交由三個委員會分擔：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明確界定之職權範圍行事，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1.1、A.4.1、A.4.2、B.1.3及E.1.2除外，有關詳情於本公佈討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須定期會晤及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四次，約每隔一個季度舉行。本公司於年內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以就全年及中期業績連同年內其他公司事宜及交易進行檢討及討論。雖然年內並非按季度召開董事會會議，惟董事認為已舉行足夠會議，以涵蓋本公司業務之所有範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該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將確保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以外之各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現時認為，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持續履行職務，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此舉對本集團營運順暢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3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最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薪酬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責任「檢討」而非「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分別向董事會及董事會主席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彼等經參考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後釐定有關薪酬。董事認為，目前之做法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所定目的。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業務，故未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及適當之場合與董事會及其他股東交流意見。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成員／獲正式委任之代表均有出席，以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主席）、葉劍平教授及巫家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人員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及Tanisca已訂立第二份修訂以將債券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而兌換期間將相應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份修訂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屬有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而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已獲落實。
- (ii) 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接獲民事判決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5。為審慎起見，已就此計提撥備。

刊登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巫家紅先生。